

(上接A26版)

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建、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监、运、检、修和;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Net Profit, etc.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续上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Liabilities and Equity.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Profit, etc.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和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from various sources.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Ratios, Profitability Ratios, etc.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iod, Reporting Period, 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Equity, Basic EPS, Diluted EPS. Rows for 2018, 2017, 2016, 2015.

3、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Capital Adequacy, Liquidity, etc.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943,190.00万元、4,362,856.17万元、4,350,972.47万元和5,182,155.27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保证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4%、39.08%、27.87%和24.29%。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5,270.9万元、2,658,035.05万元、3,138,335.82万元和3,926,241.39万元,呈稳增长趋势,主要是由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2017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105.24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1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8,983.49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20.56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15.93%。

2018年1-6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公司继续经营通道业务规模;受行情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受A股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收益率有所降低;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同时,与2017年1-6月相比,因股权投资项目结算期不固定,公司2018年1-6月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531.61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233.93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2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56.99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28.49%。

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41.23万元、-329,104.53万元、-614,118.66万元和-77,203.28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2015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

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交易量下降,2016年及2017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2018年1-6月,市场交易量有一定回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提高投资规模,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五)利润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的,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943,190.00万元、4,362,856.17万元、4,350,972.47万元和5,182,155.27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保证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4%、39.08%、27.87%和24.29%。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5,270.9万元、2,658,035.05万元、3,138,335.82万元和3,926,241.39万元,呈稳增长趋势,主要是由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2017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105.24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1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8,983.49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20.56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15.93%。

2018年1-6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公司继续经营通道业务规模;受行情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受A股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收益率有所降低;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同时,与2017年1-6月相比,因股权投资项目结算期不固定,公司2018年1-6月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531.61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233.93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2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56.99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28.49%。

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41.23万元、-329,104.53万元、-614,118.66万元和-77,203.28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2015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

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交易量下降,2016年及2017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2018年1-6月,市场交易量有一定回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提高投资规模,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五)利润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的,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企业财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